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甫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电话	010-84059733	010-84059733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转型为OLED产业,主营业务为OLED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进军新兴产业领域,期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开拓电子元器件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在产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随着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万物互示时代来临。AMOLED因可以实现柔性显示且效果优异,是最佳的显示技术之一。公司AMOLED产品当前主要面向以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及其他商端应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第代AMOLED面板及模组产线建设,逐步释放产能,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平台、第5.5代线资源,开发并验证柔性产品生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获取核心技术,推动技术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主导,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位于固安的第6代全柔AMOLED产线已于报告期内建成并逐步投产,同时,针对未来高性能柔性产品进行量产技术前瞻布局,公司在合肥启动第6代全柔AMOLED生产线建设,建成后将具备全产能高端技术对接能力,可面向高端市场和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PMOLED业务,全力发展AMOLED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产业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778,152,197.19	31,727,545.97	5,504.44%	159,157,6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39,457.50	15,330,341.89	125.96%	26,185,4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909,985.43	-384,466,069.60	-215.74%	-71,597,2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171,160.96	361,246,936.05	142.54%	-48,077,08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0327	-13.15%	0.0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0327	-13.15%	0.0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2.01%	-1.75%	3.5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6,873,499,188.67	9,197,346,261.61	300.91%	1,356,770,70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8,472,216.00	768,772,833.03	1,839.26%	753,442,491.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74,081.88	464,508,373.51	455,070,978.72	847,698,76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16,094.42	208,341,163.66	-168,248,337.94	186,762,7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25,434.95	-197,514,241.19	-272,779,471.01	-545,690,83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5,245.06	276,039,241.99	-72,926,808.70	787,133,972.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71,257			
国开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开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元盛8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67,365,26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天成6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赢时富富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59,880,239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2.24%	31,97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贾新宏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8,042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05,000股,合计持有2,013,042股。股东曹楚闽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60,000股,合计持有1,9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对于面板行业而言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发展增速放缓,消费市场充满不确定性。同时近年来智能手机市场由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手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面板行业供给端产能增加,竞争加剧,值得注意的是,智能手机显示市场正逐步迎接全面屏和异形屏等创新趋势,随着5G商用的推进和柔性显示等新技术发展,将为OLED面板引爆新赛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努力降低运营成本,保证产品创新与质量,积极应对各项挑战,推动公司顺利完成产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国显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显光电所运营的第5.5代AMOLED生产线运营及客户导入情况良好,产线稳动率显著提升;云谷固安第6代全柔性AMOLED产线处于产能爬坡状态;霸州云谷第6代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逐步由规划建设期转为生产运营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第6代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投资,与合肥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启动第6代全柔AMOLED生产线建设,此生产线产品主要定位为柔性面板,包括曲面、对折、三折等多种类型柔性产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8,73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300.9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7,815.22万元,同比上升5,50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3.95万元,同比上升125.9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OLED产品	1,559,860,815.13	-95,596,766.35	-6.13%	100.00%	100.00%	-6.13%
IT服务	42,561,603.94	7,300,738.58	17.15%	51.25%	52.81%	-0.85%
其他	175,729,778.12	45,617,629.93	25.96%	4,797.10%	4,446.97%	5.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投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实现了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合并日起,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利润构成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变化。

6.面板暂使上市规则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6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收入政策中的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由:

公司采用的是买断式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三种: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及其他模式。各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1)经销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公司将货物发到经销商指定仓库或按经销商的要求分批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2)直营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商超的约定,公司按订单向商超发货,商超确认收货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3)其他模式销售:包括"以寄提货单交给买方,开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等方式。

变更为:

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产生影响。

(2)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予以变更,主要为:计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明确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影响金额	备注
应付利息	51,129,669.86	---	-51,129,669.86	---
其他应付款	616,672,669.26	667,802,339.12	51,129,669.86	---
管理费用	231,112,701.82	206,888,815.55	-24,223,886.27	---
研发费用	---	24,223,886.27	24,223,886.27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有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此次变更从2018年1月12日开始适用。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更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笔应收款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单笔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组合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变更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组合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内部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率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	2.5%	2.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以及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减少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13,524,717.71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3,524,717.71元(其中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国显光电影响为减少坏账准备金额12,488,203.63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2,488,203.6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云谷固安增资人民币9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固安云谷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3.73%。

2.2018年3月底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2亿元对江苏维信诺实施出资后,实现了对国显光电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然后江苏维信诺使用该32亿元募集资金增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显光电,用于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实现对国显光电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8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江苏维信诺44.8%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维信诺100.00%股权。

4.2018年11月至12月公司完成收购昆山显示少数股东持有的48.80%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显光电持有昆山显示100.00%股权。

5.2018年11月,公司剥离PMOLED产业,处置了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技")40.96%的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昆山科技股权。报告期内昆山科技被处置前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1)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2)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女士代表监事会做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2018年实现净利润28,193,675.0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5,307,272.81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7,113,597.75元。

由于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19-049)。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043)。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外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1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分别由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认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来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1)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2)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代表监事会做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28,193,675.0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5,307,272.81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7,113,597.75元。

由于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25,000.00	0.07%	-	-	100.00 %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工具准则在此项目列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600,030.88	0.62%	156,599,385.79	0.42%	4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增加,不同客户授信额比例变化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92,675,811.19	0.26%	48,423,038.63	0.13%	91.39